

合同编号：（zgsqjj-ftcfpt-2023-0822）

丰团酒店旅游创富平台

赋能带客与创富协议

甲 方：丰乐集团股份公司

乙 方：

推荐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丰团酒店旅游赋能带客与创富协议

甲 方：丰乐集团股份公司

证件号码：911100003272766827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路长阳一村商业楼 238 室

电 话：010-69381352 电子信箱：596503003@qq.com

联系人：沈金秀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为了维护和发展全国亿万职工的休闲权、住宿权、旅游权与学习权，让全国亿万职工的工作与生活变得更加美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图鉴社与中华职工学习网的指导下，丰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特推出丰团酒店旅游赋能带客与创富系统，首先赋能带客签约酒店，**在此基础上，通过签约酒店服务赋能传承全国亿万职工，让全国亿万职工在以最低优惠价格享受到优质服务的同时，获得当下最稀缺最重要的零成本创富机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赋能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赋能带客内容：

1、**首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分别由丰乐集团股份公司盖章授权的**丰团酒店旅游创富会员指定服务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图鉴社盖章授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酒店旅游直播基地**、中华职工学习网盖章授权的**全国亿万职工师徒制学习传播传承基地**等三块牌匾，供乙方悬挂于门庭显要位置。

2、率先签约的前 50 家每家另行授予由丰乐集团股份公司盖章的丰团酒店旅游赋能带客创富平台创始酒店永久荣誉称号并赠送牌匾一块。另同时有资格和所有看好此项目的早期投资人以及早期签约会员一起，按参与时间先后与意愿共同分享 50 个**最多交 100 万获 200 万至 600 万不等之投资分红特权之名额**（可选项，可少交，可转让，名额用完即止，有需要时需另行签订投资分红协议）。

3、其次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数字人直播传播系统一套**，以便通过此系统把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各大现有平台**把**酒店相关客流尤其是周边需要住宿的**客人引流过来**，大幅提升酒店入住率，提供时间由甲方根据规模效应统一安排。

通过以上两项品牌提升、数字人 24 小时直播传播等二项主要赋能，迅速增加乙方本身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自动把乙方所在位置 3 公里范围内需要住宿的准客户即时吸引过来住店。

二、酒店创富方式：

1、首先在品牌提升与营销赋能自动引客基础上，甲方再通过丰团师徒制会员裂变带客系统便利已有丰团创富会员入住乙方，以便进一步提升乙方入住率。

2、甲方提供丰团系统给乙方，协助乙方把来住店的旅客都同时升级为丰团住宿创富会员和该店长期会员，从而将新获无数个 200 元每人的师徒制一层裂变传承收入，相对住宿费来讲，此项相当于无限收入，通过会员师徒制传承赚全国市场的钱，而且越早赚得越多，**上不封顶，合法合规，直到全国全部市场打完固化，成为新的“基础设施”**。

3、乙方转介绍其他酒店签约也能首先获得 50%不等的转介绍分成，在此基础上，再按丰团师徒制授业模式继续享受每带一个徒弟增加 200 元的师徒制授业收入且上不封顶。

三、赋能带客结算方式：

1、甲方首年赋能使用费 1 万元每年，以后赋能费头一年收尾时公布，当下一一次支付三年仅需优惠价 2 万元，此款由乙方根据自身需要选择 1 年 1 万（ ）或 3 年 2 万（ ）直接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2、乙方如因前期经营惨淡导致暂时无法缴纳赋能费的经书面申请可用 1 年 5 万实际最惠住宿权或 3 年 10 万实际最惠住宿权替换。

3、师徒授业传播传承费用一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丰团酒店后台提出申请后一周内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4、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税收并确保各自依法纳税。

四、其他相关规定：

1、甲方不收取乙方与丰团酒店旅游创富会员之间的任何住宿差价，以此确保每一个丰团会员都得到最优价格。

- 2、乙方需确保提供给予丰团住宿旅游会员以最优惠价格，其价格在任何时候均不得高于其他包括美团、抖音等任意平台的最低价格。
- 3、乙方可在甲方基础上，向入住住客自主提供其他优惠措施，以便住客当场成为乙方所推荐的会员。
- 4、凡是涉及到师徒制授业收入及同行转介绍收入及相关会员权益的相关部分最终以丰团会员创富管理体系和丰团代理体系规定为准。
- 5、甲方确保项目及指导单位授权的合法性，并由此承担其全部合法合规之责任。
- 6、甲方坚信丰团系统将给签约酒店带来巨大新收入新利润，并承诺凡是率先签约的前 100 家酒店，交 1 万赋能费首年的一年内新增利润未达原有利润一倍者，自合同满一年之日起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后，一周内原路退回全部赋能费。交 2 万赋能费的，三年内新增利润未达到原有利润三倍的，自合同满三年之日起，经乙方书面提出申请，一周内原路退回 2 万元赋能费。
- 7、合同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将此合同内容告之他人或其他第三方。

五、争议的解决

如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或本合同涉及事宜的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六、附则及其它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所补签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后续以书面文字为准，可采用多种通讯方式，如书信、传真、电邮、QQ、微信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丰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盖章：

电话：010-69381352

电话：

邮箱：596503003@qq.com

邮箱：

2023 年 8 月 日

2023 年 8 月 日